

政务要闻

民革焦作市委 学习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本报讯(通讯员杨鹏杰)民革焦作市委近日召开座谈会,学习贯彻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民革焦作市委主委、市人大常委副主任王建国出席并主持座谈会。

王建国强调,民革焦作市全体党员干部要把学习贯彻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通过学习、领会其精神实质,贯穿到各自工作中,在全社会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要拓宽渠道,真正体现民主党派的职能和职责;法律工作站要拓宽思路,积极行动,为社会和谐稳定发挥民革组织应有的作用。

大家一致认为,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是在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建设法治社会的重要关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也是首次以依法治国为主题的中共中央全会。广大民革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贯彻全会精神,深刻领会全会精神的丰富内涵,进一步用全会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指导实践。民革焦作市委和基层组织负责人要带头学,以上率下,先学一步、精学一层,教育引导全体民革党员真学深思,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和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探索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

本报讯(记者张冬)昨日,北京东方灵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延淮一行莅临我市,对我市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工作进行考察。副市长贾书君陪同考察。

贾书君表示,焦作市将进一步做好企业、高等院校专利服务工作,愿意就成立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进行探索,也希望北京东方灵盾科技有限公司等有实力的服务机构加强与我市的交流合作,共同参与我市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托管服务等知识产权工作。

据了解,东方灵盾公司是国内唯一从事多语种专利信息深加工的专业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拥有海量世界专利数据储备、国际先进数据深加工技术和软件研发实力。

民进焦作市委 学习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本报讯(记者杨丽娜)昨日下午,民进焦作市委组织召开学习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座谈会,民进焦作市委主委、副市长乔学达出席会议。

乔学达在座谈会上指出,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依法治国,既是改革开放以来对国家法制建设的延续,又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民进全体会员要把学习贯彻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凝聚政治共识,汇聚发展合力;要准确把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重大任务和工作部署,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成为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要善于结合本职工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思考问题、分析矛盾、作出判断、提出建议、履行职能、指导实践、促进发展,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美丽焦作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开栏的话

市委办公室和市政府办公室日前印发了关于治理为官不为倡导敢于担当的六项要求的通知,要求各级各部门结合实际,形成治理为官不为、倡导敢于担当、严格依法办事的制度机制,巩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促进干部作风建设常态化,以钉钉子精神推进各项工作。为深入推进干部作风建设,巩固治庸、治懒、治散、治低、治乱成果,自今日起,本报特别推出《治理为官不为 倡导敢于担当》专栏,刊发县、乡党委、乡党委书记署名文章,以促进广大党员干部相互学习交流,进一步激发工作热情,努力营造以点带面、推动全局的良好氛围,敬请关注。

治理为官不为 倡导敢于担当 县乡党委书记笔谈 做尽责有为敢于担当的好干部

中共焦作市委常委、修武县委书记 郭鹏

尽责有为是干部的基本职责,也是干部应当具备的基本政治品格。能不能做到尽责有为,关键在于是否具备了敢于担当的精神。“顺境逆境看胸怀,大事难事看担当”,敢于担当是一种工作态度,是干好工作的重要保证,也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当好一个干部应该具备的“五条标准”之一。当前,我们面临着繁重的发展任务以及各种困难和挑战。在这个关键时期,市委、市政府提出治理为官不为、倡导敢于担当的六项要求,具有很强的针对性,现实意义重大。各级党员干部要深刻领会、精心组织,推动这项工作取得实效,为我市重点工作的顺利推进增添动力,为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建设凝聚强大正能量。

一、端正思想,引导干部尽责有为。思想决定行动,只有思想认识到位,行动才能到位、工作才能到位。治理为官不为、倡导敢于担当,首先要解决思想认识问题,党员干部只有解开思想的“疙瘩”,才能真正把工

作当成事业干,才会尽心尽力,尽职尽责。要坚持把打开思想的“总开关”放在首位,履行好“知思、知责、知足、知止”的总要求,既要深入学习焦裕禄等榜样精神,又要深入学习身边的典型,引导干部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事业观、利益观,真正把群众装在心里,为官一任,造福一方。同时,要通过反面警示教育,剖析思想根源,警醒各级干部知责思为、知能求进、知纪守正,切实解决一些干部思想上“贫血”、精神上“缺钙”、行动上“乏力”的问题,筑牢“为官有为、敢于担当”的思想基础,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积极的态度投入到工作中去。

二、树立导向,指导干部正确作为。用人导向正确与否,关乎党的事业兴衰。正确的用人方向能挖掘潜力、鼓舞士气、指引方向,是引导干部行有所循、行有所止的“指挥棒”。要强化干部的日常监督考评,对在十大建设、招商引资、信

访难题的解决等重点工作中冲锋在前、成效突出的干部纳入组织视野、着力培养,积极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引导干部把心思和精力用在忙工作、干实事上。要结合农村基层换届选举,注重将长年扎根基层、埋头苦干的优秀干部充实到农村基层组织,从而引导更多的党员干部积极作为、勇于担当。

三、完善制度,规范干部从政行为。邓小平同志说过:“制度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治理为官不为,制度建设是治本治根之策。要以高效为原则,进一步理顺行政执法体制,明确每位干部的工作责任和奋斗目标,杜绝抓工作不实、不力、不为的现象。要引入竞争机制,加强对纪律作风各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专项督查、跟踪回访、定期通报等工作机制,对违反效能建设规定行为的部门和干部要严肃问责,并限期整改,进一步压缩职能部门和“为官不为”干部的生存空间。要加大考核结果运用,严格定人定岗,严肃岗位纪律,明确每个干部应当履行哪些职责,承担什么责任,推动党员干部依法从政、干事创业。

四、营造氛围,倡导干部奋发有为。风清气正,气正则心齐,心齐则事成。解决干部“为官不为”的问题,首先要营造一个干事创业的良好工作环境。要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开辟专题专栏,深入开展尽责有为、敢于担当的讨论活动,评选出各个行业的先进典型,深入挖掘典型事迹,让广大干部学有坐标、政有方向、追有榜样。要坚定不移地从组织层面力挺“尽责有为、敢于担当”的党员干部,在关爱支持基层干部上理直气壮,真正让那些干事创业的干部放开手脚,解除他们工作的后顾之忧,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为焦作“凝心聚力,转型攻坚,争创一流,绿色发展”贡献力量。

乡镇干部勇担当

修武县郟封镇党委书记 都小琳

乡镇干部直接与农民群众接触,一言一行、一举一动,群众都看在眼里,记在心里。群众就是一杆秤,评价的是乡镇干部,衡量的却是党和政府在群众心目中的分量。市委书记孙立坤要求,党员干部要有知责之心、担责之能、尽责之行,工作中敢于负责、敢于担责、勇挑重担,切实履行党员干部的时代责任。乡镇干部,要认真落实市委关于治理为官不为、倡导敢于担当的六项要求,发扬乐于担当、勇于担当、善于担当的精神,切实承担起团结群众、教育群众、组织群众、发展农村、建设农村、稳定农村的重任。

乐于担当是一种思想境界,体现了心系群众的情怀。乡镇干部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性修养,具备强烈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和为民意识,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发扬舍身忘我的拼搏精神,具备强烈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和为民意识,做到危急时刻冲锋在前、困难面前带头攻坚。乐于担当就是要密切联系群众,把群众当成亲人,把群众的事当成自家的事,时刻站在群众的立场思考问题、谋划工作,积极深入群众中察民情、访民意、解民忧,

切实维护好群众的利益。勇于担当是一种价值追求,体现了面对困难的气魄。别人能负的责任,我亦能负;别人不能负的责任,我亦能负。要在难题面前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在矛盾面前敢抓敢管、敢于碰硬,在风险面前敢于作为、勇于担当。乡镇干部要在其位、谋其政,履职尽责、心随责走,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上,要主动作为,只有这样才能干好工作、干出成绩,才能得到群众的尊重和认可,才不会让组织失望,让群众满意。善于担当是一种工作技巧,体现了执政为民的能力。乡镇干部要增强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规范工作程序,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要钻研业务知识,掌握方针政策,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要增强决策能力,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把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放在工作首位,集思广益、群策群力、科学决策;要提高协调能力,善于把握中心工作,对较为突出问题,要找准切入点、抓住关键点、把握平衡点,既要把握好政策关,又要协调好各方面的利益关系,防止各类矛盾叠加、激化升级。

作为乡镇干部,只有具备乐于担当的精神、勇于担当的魄力和善于担当的素质,才能真正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赢得群众的信任和支持,不断开创工作的新局面。

打击“霸王条款”, 须降低维权门槛

张枫逸

要想从根本上消除最低消费等“霸王条款”,就必须把维权成本降到最低。一方面,有关部门应建立快速反应机制,接到消费者举报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叫停“霸王条款”,重罚违规商家。同时,对消费者投诉举报给予适当奖励,调动广大消费者维权的积极性,让最低消费等“霸王条款”成为“过街老鼠,人人喊打”。

11月1日起,商务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开始施行。《办法》规定,禁止餐饮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记者在沈阳、重庆等地进行了走访调查,餐饮最低消费现象不但仍然存在,还有变相加价的情况,比如包间费和服

务费等。(据《人民日报》)明眼人一眼就能看出,所谓的服务费、包间费、开瓶费,无非是餐饮企业在巧立名目,变相设置最低消费标准。显然,不管桌面上的最低消费是否取消,消费者都要面临有形无形的消费门槛。

《办法》实施后,最低消费并未令行禁止,其实完全在公众的意料之中。一直以来,鉴于最低消费等“霸王条款”有悖于消费者权益自主选择商品或服务的权利,国家有关部门多次叫停。早在2010年10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就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权利,对于利用“霸王条款”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可处以最高3万元的罚款。不过,四年来最低消费并没有得到根本遏制,依旧是那只“打不死的小强”。

问题就在于“徒法不足以自行”。尽管不合理的“霸王条款”比比皆是,但由于维权成本过高,很少有消费者与商家较真,3万元的重罚看似严厉,实则是个“纸老虎”,不足以令经营者产生敬畏。今年“3·15”期间,北京、昆明、天津、河北等36省市消协(消委会、消保委)和中国消费者报社共37家消费维权单位联合发布了《消费领域维权成本大调查报告》。调查显示,多个消费领域问题突出,举证难、过程时间长、监管不到位等,导致维权成本较高。其中,89.8%的参与者认为食品餐饮的维权成本最高,得票率居高居榜首。

遭遇餐饮最低消费等“霸王条款”,消费者通常有三种维权途径:一是与酒店协商;二是向消协、工商部门投诉;三是向法院提起诉讼。乍一看消费者选择余地很大,实则每条路都不好走。首先,商家恰恰处于强势地位,才会通过制定最低消费标准追求利润最大化,与其协商无异于“与虎谋皮”。其次,向消协、工商部门投诉,要消耗大量时间和精力,对于消费者来说得不偿失。第三,至于打官司,维权门槛就更高了。于是,多数消费者往往往于吃哑巴亏,默默接受商家设立的最低消费。此外,现行规定大都侧重于对商家的处罚,忽略了消费者的赔偿,导致消费者陷入“追鸡杀牛”的怪圈,这也是不少人被迫放弃维权的重要原因。

要想从根本上消除最低消费,就必须把维权成本降到最低。一方面,有关部门应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像110出警一样,在接到消费者举报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叫停“霸王条款”,重罚违规商家。同时,对消费者投诉举报给予适当奖励,更应在支持有关部门的执法工作,监督餐饮行业经营行为,理应获得奖励,而这将有助于调动广大消费者维权的积极性,让最低消费等“霸王条款”成为“过街老鼠,人人喊打”。

话题

今日话题

顽皮的孩子与暴躁的男子

10月31日晚,乘坐电梯回家时,贺女士17岁的儿子小杜在2楼下电梯后,将电梯3~27楼的按钮全部按亮,电梯7分钟后才到顶层,结果他在小区监控室里被一名男子扇了一耳光。对此,你怎么看?

观点1+1

@阳光佳哥:孩子也有尊严,但人必先自尊才能受人尊重。孩子按停那么多楼层耽误了邻居的时间,的确不道德,但男子打人更是不对。成年人尚不能自控,何况年轻人呢?或许孩子只是一时顽皮。

@zi色feng铃:孩子纵然有错,但男子打人更是错上加错。业主不能用暴力惩治他人,而孩子也有人格尊严,业主可从道德层面对其说服教育,擅自打人则有悖于道德。

@单建华江苏:每一个“熊孩子”背后都有一套不成功的家庭教育。虽然打人不对,但孩子的父母逃不了监护责任。这个孩子的此类举动应该不是第一次了,其父母应该关注孩子的行为和成长。养不教父之过,家庭教育千万不能出问题。

@吉林萧春融:17岁的孩子正处于青春叛逆期,有时会因为好奇心或逆反心理干出一些出格的事情,但成年人大可不必对此上纲上线,用打耳光的形式处理问题。孩子犯错了,打打人的错误来对待错误,只会让孩子更加叛逆。有时,轻轻地拉他一把,好过强行将他推出去。

@微笑的尹娜:这一巴掌扇得好!首先被扇的17岁了,有一定的行为能力,不是几岁的幼童,一巴掌伤不了人;其次,这一巴掌足够让他清醒,教训可汲取一辈子,比单纯说教管用得多;第三,教训他的人是一名业主,是他的长辈,是出于善意教他学好,物业不透露信息是对的。当然,这名业主事后能主动跟孩子家长知会一声更好。

@刘光光煜:扇得好!这年龄就是应该受教育的时候。17岁了还小?

@叫我冬云兄:通过新闻得知,那孩子是一个17岁的男孩。我觉得,像这么大的孩子已经接近成年人了,犯这样的错误说明他的教育有缺失,不管是他的家长还是老师,对此都是有责任的。

@在下小鲁:在成年人教训孩子的同时,孩子的家长更应该及时吸取教训。我们的家长应该教育孩子如何学会在公共场合为自己的行为负责。

下期话题

太极体育中心试运营之后

11月1日,市太极体育中心试运营,不少收费场馆试运营期间的价格也新鲜出炉,不少前来健身的市民表示,这样的价格很亲民!前不久,《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把体育产业作为绿色产业、朝阳产业培育扶持。很多市民表示,如今全民健身有了好去处。对于如何利用好太极体育中心,你怎么看?(参与热点话题讨论,请关注《焦作日报》官方微博: @焦作日报) 本报记者 聂楠 整理

破道施工莫扰民

张冬

近日,邢台市一房地产项目施工单位在施工时,不慎将小区外沿街便道的地下燃气管道挖断,导致燃气泄漏。事故发生后,邢台市公安消防、燃气抢险等部门迅速处置。

由于城市化进程迅速发展,现有的市政基础设施已不能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生产、生活需要,政府部门对此必须进行大规模上档升级,破道施工在所难免。

虽然施工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改善民生,但相关单位在施工的时候,还是会给市民造成生活不便。最常见的就是对城市交通的影响,还有就是对道路下各种管线和道路上各种基础设施的损坏。

既然破道施工难以避免,那么,如何最大限度地保障市民生活方便就是建设方应该考虑的事情了。在施工前,相关建设单位首先应该发布相关公告,给市民一些温馨提醒,以免给公众增添不必要的麻烦。在施工时,相关建设单位还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保持施工现场的卫生,努力做到建筑垃圾随挖随运,保证回填质量,还要保护好道路中原有的各种管线。

其实,如果施工单位破道施工前能在媒体上发布公告,提前与地下埋有管线的单位进行沟通,并在施工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就能最大限度地减少挖断管线的几率,既方便了他人,又少给自己添麻烦,何乐而不为呢!

世相漫话



11月3日,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公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在北京、上海、广州等14个大城市周边及交通沿线优质耕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以确保实有耕地面积基本稳定和国家粮食安全。

这项工作先从500万以上人口的特大城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开始,这一划定工作将与城市开发边界的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协同开展。这意味着三条红线“三位一体”,城市大饼决不能再摊下去了。 朱慧卿 作 (新华社发)